

# 大葉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2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4 日第 1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本校學士學位在學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本校碩士學位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及須繳資料向擬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甄試。審查結果應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提出申請書，檢附下列各件資料：
- 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 二、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資料。
-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在學應屆畢業生，未於核准修讀博士學位學年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